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30~11:5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請假）、商學研究所許培基代理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國泰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請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缺席）、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美祝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1.104 新任系所學程主任已遴選完成，許副院長榮任院長，遺缺由國際經管學程郭國泰主任兼任、商研所所長由陳銘芷教授接任、會計系主任由黃美祝副教授接任、統資系主任由侯家鼎教授接任、金融國企系主任由李建裕副教授接任、資管系主任由蔡明志副教授接任、科管學程由吳春光副教授接任、國創學程由林耀南副教授接任。此外，104學年度學推會召集人由陳宗岡副教授接任、教推會召集人由陳麗妃副教授接任、輔推會召集人由盧宏益助理教授接任、服推會召集人由吳怡瑾副教授續任。
2. 使命目標落實會議已訂6月29日於本校郎世寧舉行，6月30日及7月1日於宜蘭的蘭城晶英酒店舉辦，請新舊任主管務必撥冗參加。
3. 國壘樓11-12樓已開放本院碩士班及碩專班排課，其中MD1001階梯教室不做全學期借用，MD1002則有重要活動需配合調整。此外，為節省用電，如10樓已排滿，而利瑪竇樓LM201及LM203仍有空，原需排於11樓教室之課程將安排回利瑪竇樓上課。

貳、討論事項

一、確認本院104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本院10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二、推薦本院103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

說明：依本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第三條(甲)規定：有關服務績優獎勵：(1)每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名頒發新台幣陸萬元獎金。(2)服務優良教師係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成立提名小組推薦對本校或本院有卓越服務事蹟者，由院長成立遴選小組決選之。

決議：從缺。

三、修訂本院「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說明：1.本院於近日被通知104學年度原編列於人事費項下的英語授課獎勵預算將遭刪除，經院長向校長爭取，可能最多的補助上限僅60萬元。院長於5月21日召集系所主管商討如何規劃本院的英語授課專業課程獎勵，以達最大效益。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 <u>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u> 獎勵辦法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 <u>英語授課</u> 獎勵辦法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 <u>全英語</u> 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 <u>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u>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 <u>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英語授課</u>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母法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 <u>全英語</u> 授課專業課程（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之教師。其所開設之 <u>全英語</u> 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外國語文學習課程除外）之教師。其所開設之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名稱須加註為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明訂為全英語授課
第三條 教師應先申請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若已獲該項獎勵金， <u>且屬本院規劃開設之課程</u> ，本院加發同額獎金。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 <u>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u> 。 <u>本院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u>	第三條 教師應先申請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若已獲該項獎勵金， 且 本院加發同額獎金。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	1.增列獎勵金之發放原則。 2.增加獎勵金預算來源。

決議：通過，提送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

四、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辦法」。

說明：1.為落實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二條「…。新聘教師時，除應考量其專業知能外，並應注意其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之精神及本院發展特色，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辦法。

2.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競爭力，特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為基礎，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競爭力，特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為基礎，訂定本辦法。	維持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 <u>除</u> 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 <u>專任教師須具備以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之能力。</u>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	新增新聘專任教師須具備以全英語授課之能力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各系、所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院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 <u>聘任前應安排擬聘人選與創辦單位耶穌會代表或使命室主任及院長面談，並應將面談意見納為系、所教評會審查之考量。</u> <u>擬聘人選人數至少應為聘任人數的2倍。</u>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各系(所)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院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	1.「系(所)」修改為「系、所」 2.新增擬聘人選應與創辦單位代表長面談 3.訂定擬聘人選面談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	維持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u>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輔校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辦理修正

決議：通過，提送 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討論。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意見討論。

說明：1.人事室於5月11日來信，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具多元彈性配合推動多元升等制度及考量各學院學門屬性差異之發展特色，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自102學年度起業經多次校教評會議及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至今仍未達共識修訂完成，為此惠請各院(部、中心)於6月5日前協助提供修訂意見，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周延公平。

2.修訂重點說明：

- 1)擴大免評條件(10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建議)
- 2)為避免教師評鑑因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對校內研究與教學品質產生負面影響，修訂教師評鑑各項目百分比標準。
- 3.尊重各院系所屬性不一，不應有相同的評鑑標準，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通過之基本門檻，由各學院依其學門屬性及發特色擬訂具體指標。

3.擬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其他建議
<p>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新聘教師服務滿一年後，始得受理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60歲(初聘者除外)，其任教年資滿20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者。 二、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研究、優良導師獎三次以上者。 三、評鑑時已確定將於六個月後屆齡退休。</p>	<p>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年滿60歲，其任教年資滿20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免受評鑑。</p>	<p>有關免評條件之二： 1.建議明列教學、研究、優良導師之獎項名稱 2.各類獎項合計三次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其他建議
<p>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者。</p> <p>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例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u>30~50%</u>，研究佔<u>30~50%</u>，<u>服務(含輔導)30~50%</u>。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u>25~50%</u>，研究佔<u>15~50%</u>，<u>服務(含輔導)45~65%</u>。</p> <p>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例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30~40%，研究佔30~40%，輔導佔15~25%，服務佔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25~35%，研究佔15~25%，輔導10~20%，服務佔35~45%。</p> <p>前項第一款所訂之百分比，由教師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院長核定，並得於每次受評之當學年度，簽請核定變更之；第二款所訂百分比由受評者於受評當學年度簽請校長核定。</p>	<p>為落實教師多元發展之精神，有關百分比例： 一、有關未兼任行政主管者，建議修改為：教學佔30~50%，研究佔15~50%，服務(含輔導)15~50%。 二、有關兼任主管者，建議刪除。因新修訂之第三條中已新增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各項百分比例已可從前述建議修訂的範圍中呈現比重。</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其他建議
<p>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u>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於分項評分時，各以 100 分計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評分均需達 70 分(含) 以上。</u></p> <p><u>前項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通過之基本門檻，由各學院依其學門屬性發展特色擬訂具體指標，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但教學評鑑項目於評鑑週期內同一科目連續 2 次或累計 3 次教學評量結果在 3.0 以下者，除有例外情況經校教評會同意者外，其教學成績以不通過論。</u></p> <p>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u>服務(含輔導)</u>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p> <p>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如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評分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則第五條各項配分之意義何在？建議維持原條文即可。</p>

決議：建議修訂意見如「其他建議」欄所列。

參、臨時動議 無